

批转市物价局等单位

关于调整我市趸售电价请示的通知

揭府[1995]3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市物价局、市经济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揭阳电力工业局《关于调整我市趸售电价的请示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地各部门不得借此搭车涨价，违者必究。

关于调整我市趸售电价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接省物价局、经委、财政厅、电力工业局《关于调整省网电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[1995]222号），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95年8月1日起调整省网电电价，省网趸售给我市电度电价为0.4395元/千瓦时，比现行提高0.0475元/千瓦时，地方电源上网电量分担核电差价、省电力建设费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、城市建设附加费的征收标准和范围

